

街總向坊校簡介國安法草案

【本報消息】澳門街坊總會在行政長官宣佈進行廿三條立法諮詢工作當日，進行了一項有關“澳門基本法第廿三條立法”問卷調查，藉此了解居民的意向態度。為此，街總負責人於本月六日下午就相關問卷調查和諮詢工作，假澳門坊眾學校多功能室為沙梨頭坊眾學校、澳門坊眾學校百多名教職員工舉行簡報會。

會前，街總負責人向教職員工派發了四項意向調查的結果，包括居民是否知道第廿三條立法；是否了解其內容；是否贊成特區政府根據《澳門基本法》第廿三條的規定立法；履行憲制責任、遵守《澳門基本法》第廿三條規定是否屬於公民責任。

多數受訪者支持立法

調查結果顯示，大部分居民都持積極、認同的態度。贊成政府對第廿三條立法、認為遵守第廿三條的規定是公民責任的兩項調查，分別達66.97%和73.94%。前者持反對意見的有9.14%，無意見23.89%；不認同後者的有4.19%，無意見的21.14%。數據反映居民的普法意識和公民意識不斷加強。

因應民意調查，街總就相關的立法工作向全澳居民和行政當局提出幾點建議：一、廿三條立法具有積極意義，應盡快完成。二、居民應積極參與有關諮詢工作。三、居民積極履行公民責任。四、發揚及傳承愛國愛澳的傳統美德。五、當局應加強宣傳廿三條立法的工作。

立法是基本憲政責任

會上，立法議員、行政會委員、街總會

長梁慶庭就“澳門基本法第廿三條立法”的立法目的、立法背景、如何立法、立法後對澳門有什麼影響，與教職員工分享意見。

他介紹了澳門特區政府近期的立法工作，如“歸責年齡問題”、“私立教學人員制度框架”等一系列法律草案的立法和諮詢工作。他表示，第廿三條立法工作的順利進行，更有助推動特區政府在其它範疇的立法工作。立法就是一種保障，“法益”是通過立法行為確定的。

他引述特區政府對廿三條立法的目的和背景時表示，回歸前，澳門一直都適用葡國《刑法典》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規定。但特區成立後，原來適用於本澳的葡國相關法律不再生效，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，存在法律的完全真空。為了貫徹“一國兩制”方針，維護國家的主權、統一、領土完整和安全，特區政府按憲制賦予的權利和規定，對廿三條立法是基本的憲政責任。國家沒有把內地的相關法律直接延伸到澳門特區實施，而是透過《澳門基本法》授權澳門特區自行立法，這是國家對澳門特區和全體澳門居民的高度信任。

清晰條文列明七宗罪

他認為，廿三條立法除了可以填補澳門特區法律體系的空白，令執法部門對維護國家安全有法可依，更有利於澳門的穩定發展。

會上，梁慶庭就叛國罪在甚麼情況下才會被人罪、聯繫外國社團是否有罪、甚麼是犯罪預備行為、廿三條立法對言論自由會有何保障等，與教職員工討論。他認為

特區政府對廿三條主要的立法精神，是維護國家安全，叛國、分裂國家等行為都銷定為某些特定行為，如《維護國家安全法》禁止的七宗罪，哪些行為屬違反維護國家安全，條文寫得非常清晰，居民可以放心。

廿三條立法諮詢期至本月三十日，梁慶庭呼籲居民積極表達意見，為廿三條立法建言獻策。



梁慶庭與會者為廿三條立法建言獻策